***\*\*\*\**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系/中心)**

*格式要求：1、每部分标题为黑体加粗，字号四号；*

 *2、每部分正文字为宋体，字号小四；*

 *3、行距为1.5倍行距；*

 *4、红色斜体部分学院可自行修改，*黑色非斜体*部分为固定内容，不能修改。*

 *终稿中请将“格式要求”部分内容删除。*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二、专业简介

*重点介绍本专业研究内容及特色优势。（无需介绍学校整体情况，字数不少于300字）。*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体现本专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特色。合理设置研究方向数量，并对每个研究方向进行介绍，每个方向介绍字数不少于200字。*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4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8年。*各培养单位可以针对学生在读期间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五、培养目标

*可参考以下几点，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进行撰写，不少于300字。*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结合专业特点撰写*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8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5*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

*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但总次数不少于15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避免“唯论文”。*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系/中心*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博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分，其中学位课\*学分，非学位课\*学分，必修环节\*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定数量的笔试（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4学分）**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TB0000001 | 2 | 1 | 考查 |
| 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 | TB0000004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鼓励增加一级学科通识必修课；**专业课的设置建议参考2020版《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注：学位点考核评估，以核心课程指南中的课程为考核依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专业必修课****（≥\*学分）**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1 | 考查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TB0000103 | 1 | 1 | 考查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自定* | *自定* | 1 | *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自行增加环节* |
| 学术活动 |  | 1 |  |
| 竞赛活动*（可依据专业特点，明确竞赛类别和级别，如无此环节，可删除本行）* |  | 1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自定* | 过程管理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自定*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自定* |
| 论文预答辩 |  |  | *自定* |
| 论文评审 |  |  | 8 |
| 论文答辩 |  |  | 8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

***\*\*\*\**专业直博生培养方案**

**（\*\*学院/系/中心)**

*格式要求：1、每部分标题为黑体加粗，字号四号；*

 *2、每部分正文字为宋体，字号小四；*

 *3、行距为1.5倍行距；*

 *4、红色斜体部分学院可自行修改，*黑色非斜体*部分为固定内容，不能修改。*

 *终稿中请将“格式要求”部分内容删除。*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二、专业简介

*重点介绍本专业研究内容及特色优势。（无需介绍学校整体情况，字数不少于300字）。*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体现本专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特色。合理设置研究方向数量，并对每个研究方向进行介绍，每个方向介绍字数不少于200字。*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5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8年。*各培养单位可以针对学生在读期间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五、培养目标

*可参考以下几点，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进行撰写，不少于300字。*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结合专业特点撰写*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8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5*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

*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但总次数不少于15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避免“唯论文”。*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系/中心*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博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分，其中学位课\*学分，非学位课\*学分，必修环节\*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定数量的笔试（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专业直博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4学分）**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TB0000001 | 2 | 1 | 考查 |
| 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 | TB0000004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鼓励增加一级学科通识必修课；**专业课的设置建议参考2020版《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注：学位点考核评估，以核心课程指南中的课程为考核依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专业必修课****（≥\*学分）**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1 | 考查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TB0000103 | 1 | 1 | 考查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自定* | *自定* | 1 | *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自行增加环节* |
| 学术活动 |  | 1 |  |
| 竞赛活动*（可依据专业特点，明确竞赛类别和级别，如无此环节，可删除本行）* |  | 1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自定* | 过程管理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自定*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自定* |
| 论文预答辩 |  |  | *自定* |
| 论文评审 |  |  | 10 |
| 论文答辩 |  |  | 10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

***\*\*\*\**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系/中心)**

*格式要求：1、每部分标题为黑体加粗，字号四号；*

 *2、每部分正文字为宋体，字号小四；*

 *3、行距为1.5倍行距；*

 *4、红色斜体部分学院可自行修改，*黑色非斜体*部分为固定内容，不能修改。*

 *终稿中请将“格式要求”部分内容删除。*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二、专业简介

*重点介绍本专业研究内容及特色优势。（无需介绍学校整体情况，字数不少于300字）。*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体现本专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特色。合理设置研究方向数量，并对每个研究方向进行介绍，每个方向介绍字数不少于200字。*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4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8年。*各培养单位可以针对学生在读期间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五、培养目标

*可参考以下几点，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进行撰写，不少于300字。*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结合专业特点撰写*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8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5*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但总次数不少于15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补充。*）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避免“唯论文”。*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系/中心*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博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分，其中学位课\*学分，非学位课\*学分，必修环节\*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定数量的笔试（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4学分）**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TB0000001 | 2 | 1 | 考查 |
| 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 | TB0000004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鼓励增加学科通识必修课；**专业课的设置建议参考2020版《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注：学位点考核评估，以核心课程指南中的课程为考核依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专业必修课****（≥\*学分）**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1 | 考查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TB0000103 | 1 | 1 | 考查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自定* | *自定* | 1 | *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自行增加环节* |
| 学术/实践活动 |  | 1 |  |
| 竞赛活动*（可依据专业特点，明确竞赛类别和级别，如无此环节，可删除本行）* |  | 1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自定* | 过程管理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自定*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自定* |
| 论文预答辩 |  |  | *自定* |
| 论文评审 |  |  | 8 |
| 论文答辩 |  |  | 8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

***\*\*\*\**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系/中心)**

*格式要求：1、每部分标题为黑体加粗，字号四号；*

 *2、每部分正文字为宋体，字号小四；*

 *3、行距为1.5倍行距；*

 *4、红色斜体部分学院可自行修改，*黑色非斜体*部分为固定内容，不能修改。*

 *终稿中请将“格式要求”部分内容删除。*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二、专业简介

*重点介绍本专业研究内容及特色优势。（无需介绍学校整体情况，字数不少于300字）。*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体现本专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特色。合理设置研究方向数量，并对每个研究方向进行介绍，每个方向介绍字数不少于200字。*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各培养单位可以针对学生在读期间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五、培养目标

*可参考以下几点，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进行撰写，不少于300字。*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结合专业特点撰写*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但总次数不少于10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避免“唯论文”。*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系/中心*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分，其中学位课\*学分，非学位课\*学分，必修环节\*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定数量的笔试（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鼓励增加一级学科通识必修课；**专业课的设置建议参考2020版《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注：学位点考核评估，以核心课程指南中的课程为考核依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专业必修课****（≥\*学分）**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理工科删除此行）*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自然辩证法概论*（文科删除此行）* | TS0000102 | 1 | 2 | 考查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自定* | *自定* | 1 | *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自行增加环节* |
| 学术活动 |  | 1 |  |
| 竞赛活动*（可依据专业特点，明确竞赛类别和级别，如无此环节，可删除本行）* |  | 1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自定* | 过程管理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自定*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自定* |
| 论文预答辩 |  |  | *自定*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

***\*\*\*\**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系/中心)**

*格式要求：1、每部分标题为黑体加粗，字号四号；*

 *2、每部分正文字为宋体，字号小四；*

 *3、行距为1.5倍行距；*

 *4、红色斜体部分学院可自行修改，*黑色非斜体*部分为固定内容，不能修改。*

 *终稿中请将“格式要求”部分内容删除。*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二、专业简介

*重点介绍本专业研究内容及特色优势。（无需介绍学校整体情况，字数不少于300字）。*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体现本专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特色。合理设置研究方向数量，并对每个研究方向进行介绍，每个方向介绍字数不少于200字。*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各培养单位可以针对学生在读期间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五、培养目标

*可参考以下几点，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进行撰写，不少于300字。*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撰写*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但总次数不少于10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补充。*）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避免“唯论文”。*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系/中心*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分，其中学位课\*学分，非学位课\*学分，必修环节\*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定数量的笔试（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鼓励增加一级学科通识必修课；**专业课的设置建议参考2020版《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注：学位点考核评估，以核心课程指南中的课程为考核依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专业必修课****（≥\*学分）**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理工科删除此行）*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自然辩证法概论*（文科删除此行）* | TS0000102 | 1 | 2 | 考查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自定* | *自定* | 1 | *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自行增加环节* |
| 学术/实践活动 |  | 1 |  |
| 竞赛活动*（可依据专业特点，明确竞赛类别和级别，如无此环节，可删除本行）* |  | 1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自定* | 过程管理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自定*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自定* |
| 论文预答辩 |  |  | *自定*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

***\*\*\*\**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系/中心)**

*格式要求：1、每部分标题为黑体加粗，字号四号；*

 *2、每部分正文字为宋体，字号小四；*

 *3、行距为1.5倍行距；*

 *4、红色斜体部分学院可自行修改，*黑色非斜体*部分为固定内容，不能修改。*

 *终稿中请将“格式要求”部分内容删除。*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二、专业简介

*重点介绍本专业研究内容及特色优势。（无需介绍学校整体情况，字数不少于300字）。*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体现本专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特色。合理设置研究方向数量，并对每个研究方向进行介绍，每个方向介绍字数不少于200字。*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各培养单位可以针对学生在读期间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五、培养目标

*可参考以下几点，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进行撰写，不少于300字。*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撰写*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但总次数不少于10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修改补充。*）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各专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规定和要求，避免“唯论文”。*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系/中心*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分，其中学位课\*学分，非学位课\*学分，必修环节\*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定数量的笔试（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由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生授课时间的特殊性，公共课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编制课程编号，自行安排教师授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自定*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自定*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鼓励增加学科通识必修课；**专业课的设置建议参考2020版《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注：学位点考核评估，以核心课程指南中的课程为考核依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专业必修课****（≥\*学分）**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自定*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理工科删除此行）* | *自定* | 1 | 2 | 考查 |
| 自然辩证法概论*（文科删除此行）* | *自定* | 1 | 2 | 考查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方向*（方向名称以培养方案第二条所定为准）*****选修课****┊** | *特色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学分 |
| *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数量及课程名称自定）*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可自行添加行，建议参考专业核心课程指南，并结合专业特色设置* | *自定* | *自定* | *自定*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自定* | *自定* | 1 | *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自行增加环节* |
| 学术/实践活动 |  | 1 |  |
| 竞赛活动*（可依据专业特点，明确竞赛类别和级别，如无此环节，可删除本行）* |  | 1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自定* | 过程管理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自定*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自定* |
| 论文预答辩 |  |  | *自定*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